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構面二：透明治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年4月28日

大綱

壹、背景分析

貳、具體目標

參、推動策略

肆、結語

壹、背景分析(1/2)

政府資料開放

融合民間力量

滿足民間知、用權利

網路公民力量崛起
透明開放治理蔚為風潮

數位政府服務

建構全民參與環境

公共政策參與

壹、背景分析(2/2)

◎面臨課題

「政府資料開放」 待強化

- 主動性及價值認知不足
- 法制規定未明確規範權利
- 與民間應用鏈結較於薄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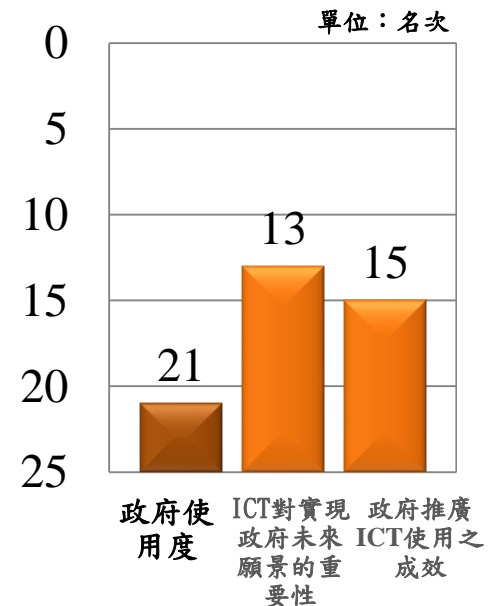
「公共政策參與」 待提升

- 與民眾期望仍有差距
- 多元溝通仍未普遍落實
- 公民意見未有效列入決策

「數位政府服務」 待達成

- 對民眾需求掌握須精進
- 政府機關橫向整合再加速
- 數位公平目標仍未達成

2015年臺灣網路整備度 政府治理相關指標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論壇(WEF)
「2015全球資訊技術報告」，2015年4月。

貳、具體目標

- 政府資料集開放2020年達30,000筆
- 電子化政府全球排名進入前十名



友善互信 政府資料開放環境

- 創造資料開放之國家戰略價值
- 建立可信賴的開放環境
- 成為社群跨域合作之國際典範

全民參與 公共政策諮詢機制

- 強化公民與政府的有效溝通
- 建立網實合一多元諮詢環境
- 完備公民意見回應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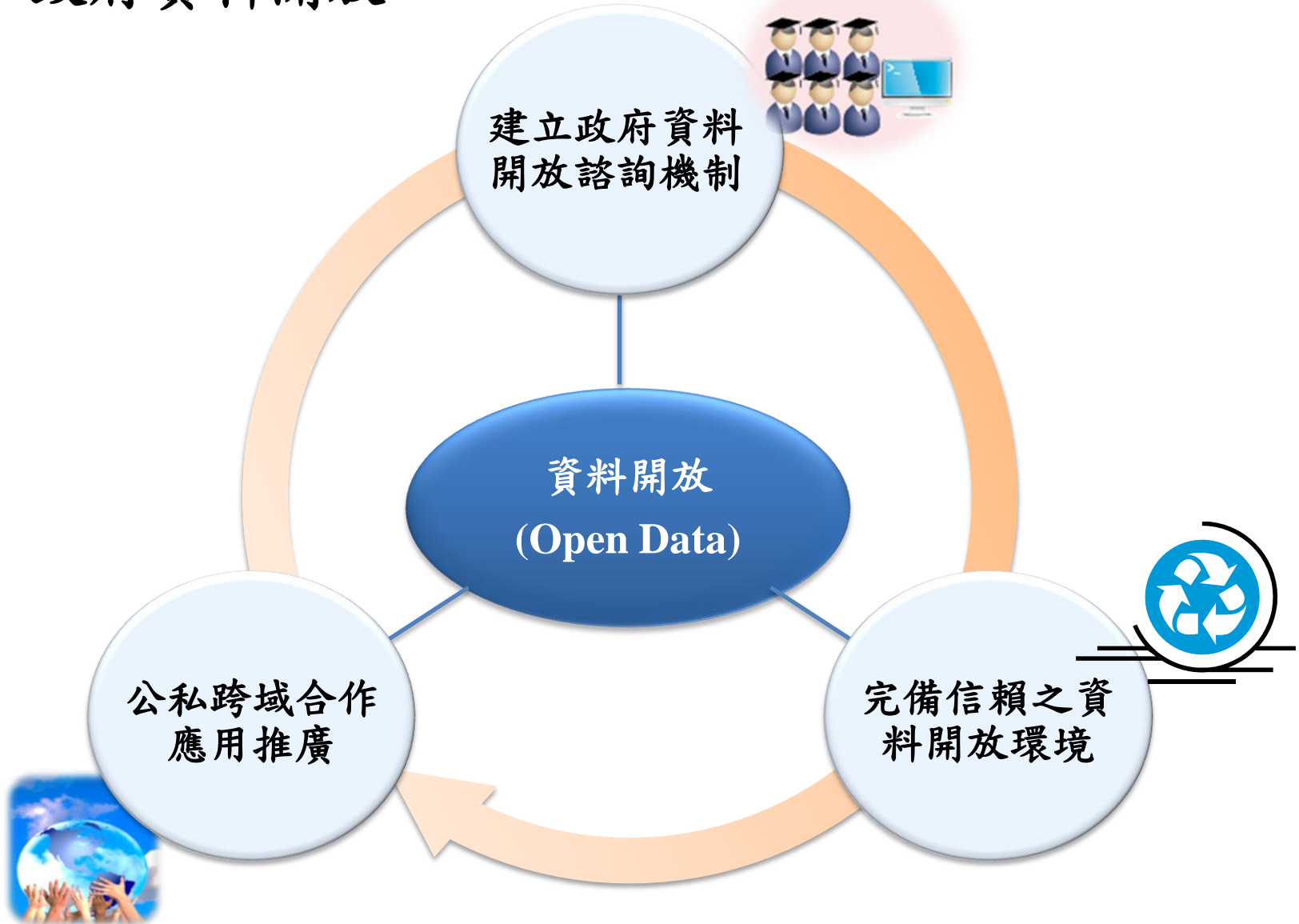
民本創新 政府數位服務模式

- 打造以民為本的數位政府
- 實現公平完善的服務形態
- 發展跨域協力的共創環境



參、推動策略(1/11)

一、政府資料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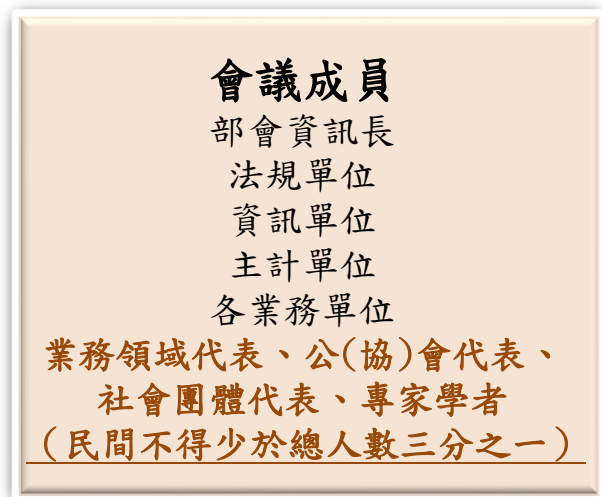


參、推動策略(2/11)

一、政府資料開放

策略一：建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二級制

- 行政院及各中央二級機關分別設置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邀請民間代表參與，定位各項資料價值，建立資料分級標準，**針對民眾需求確立優先開放項目**，提升資料開放決策的品質



參、推動策略(3/11)

一、政府資料開放

策略二：建立法規調適機制

- 秉持「開放、不收費」原則，參酌國際開放定義，兼顧隱私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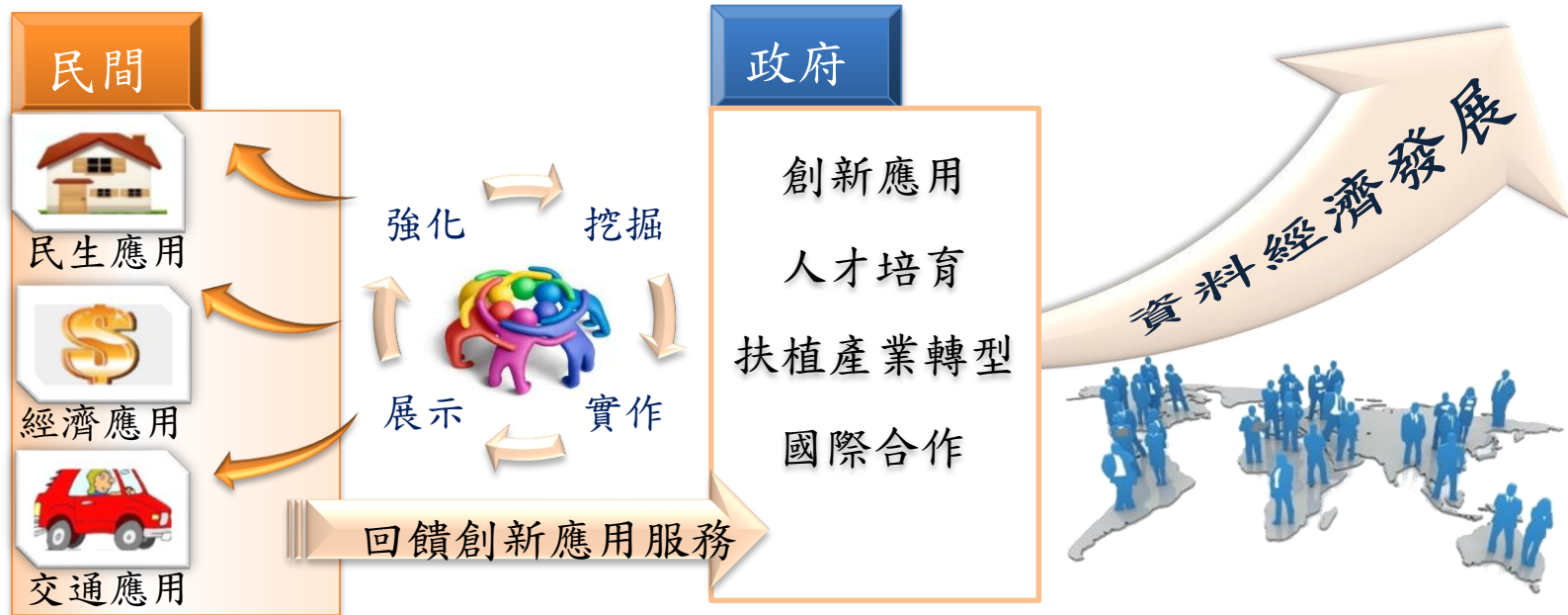
政府資訊公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納入資料開放條款，保障民眾再利用政府資料的權利• 因法規限制未能開放者，應檢視限制條款之必要性，主動規劃鬆綁期程並公開之。
資料開放授權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使用規範」及國際公眾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協同民間擬議授權條款
規費法(例外收費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資料必要時得羅列可信之成本分析標準例外收費• 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協同民間擬議資料例外收費準則，續由各機關據以自行調整相關收費基準
資料標準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共通性資料存取應用程式介面規範」等規範，便利民間快速瞭解與應用

參、推動策略(4/11)

一、政府資料開放

策略三：政府與民間跨域協作

- 建立跨機關資料整合機制，推動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介接民間社群，發展跨域協作模式，激發民間應用創意與活化資料加值能量
- 強化與國際組織及其他國家的合作關係，厚植業界對資料的運用研發能力及改良商業模式，以逐步驅動資料經濟發展



參、推動策略(5/11)

二、公共政策參與

群眾智慧徵詢

提供政府
網路參與
單一平臺

串聯網路、
實體與社群
多元管道

民意反饋

完善民意
回應機制



參、推動策略(6/11)

二、公共政策參與

策略一：提供政府網路參與單一平臺

- 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單一平臺，徵集群眾智慧，加強政府與民眾雙向互動溝通。



參、推動策略(7/11)

二、公共政策參與

策略二：串聯網路、實體與社群多元管道



- 網路徵詢與實體參與並行，善用社群媒體溝通管道，綜整數位工具運用，突破地域限制，擴大公民參與。
- 主動蒐集社群網路民眾政策意見，應用巨量資料分析，瞭解民眾對於政策推動之看法及需求。



參、推動策略(8/11)

二、公共政策參與

策略三：完善民意回應機制

完善網路參與程序及法令

- 盤點現行中央相關法規，修正或釋疑「行政程序法」，增加公民網路參與之行為程序，俾利各機關依循

完備民眾意見回應機制與規範

- 建立政府機關對**民眾意見徵詢**之有效回應機制，並研議民眾建議納入政策之相關創新做法，如網路投票可行性



參、推動策略(9/12)

三、數位政府服務



參、推動策略(9/11)

三、數位政府服務

策略一：主動探索民眾需求，提供多元服務

- 運用巨量資料，如以去識別化的健保就醫資料、電子發票、大學畢業生就業資料等進行分析、篩選，針對民眾關心議題，如薪資、學用落差提出解決對策，優化政府服務
- 以使用者為中心、特別針對弱勢族群，運用「虛實整合、網路分身」模式，盤點與重新設計政府服務，便捷民眾查詢政府資訊及申辦服務。
- 建立個人資料雲，兼顧個人資料保護，持續推動政府機關個資盤點，對具產業發展價值之個人稅籍、電子發票、教育學籍等資料，逐步開放民眾自行管理。



參、推動策略(10/11)

三、數位政府服務

策略二：兼顧弱勢與非數位設備使用者，提供一致性創新主動服務

- 提供跨載具多元通路，針對數位與非數位公民提供無差別遞送政府主動創新服務
- 協助第一線公務與非營利組織作業人員，運用行動數位載具，直接服務弱勢族群，完善政府及民間最後一哩服務。
- 縮減不同族群及年齡之數位落差，提供公平數位機會



參、推動策略(11/11)

三、數位政府服務

策略三：推動跨域公私協力，提升施政效能

- 參考國際引入民間智慧作法，建構公私協力模式，創新政府資訊服務，符合民眾需求
- 推動政府創新採購，基於公平合理精神建構合作機制，引領國內資通訊產業發展
- 加速推動資訊基本法，建立資訊專責機關，調整政府資訊人力及經費結構，完備政府資訊基礎架構



肆、結語

- 研擬政府資料開放進階具體行動計畫，
2020年達成開放30,000筆資料集
- 落實民意徵詢，完備網路參與及意見回應
制度，強化民眾與政府有效溝通
- 前瞻規劃新一階段數位政府服務內容，達
成電子化政府國際排名前10名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附件

附錄1 網路徵詢與實體會議意見及處理

附錄2 本次會議待處理之重要意見

附錄1 網路徵詢意見與處理

編號	議題	處理情形
1	要能夠有所互動而不是人民與政府各說各話	已納入公共政策參與子題之推動策略中「明訂政府機關社群媒體意見徵詢之回應處理機制」。
2	參考聯合國的電子參與指標(e-participation index)為架構來探討我國的情形	已納入公共政策參與子題內容。
3	盡量利用各政府機構來廣為宣導，讓大眾來參加，民眾不一定加入討論，很多是想看看討論過程，最主要的還是官員們主動來回應(國發會FB官方粉絲團)	已於國發會FB官方粉絲團等25個網站，27個社群廣宣。
4	主動服務若是最終的訴求，那什麼是主動式服務？是「瞭解民眾所面臨的問題、需求及關心之議題，	已於數位政府服務推動項目，納入以資料科學方法，主動挖掘民眾需求

附錄1 網路徵詢意見與處理

編號	議題	處理情形
5	中央政府各部會每年的預算書應統一製作成一個pdf檔	主計總處已完成
6	透過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會更加便民	外交部已完成網路預約申辦護照
7	依據民眾(或公司)過往的搜尋資料紀錄，在相關搜尋資料有變動時，主動提醒該民眾(或公司)此訊息	尚未納入, 須依民眾意願決定是否保留搜尋資料並提醒

附錄1 網路徵詢意見與處理

編號	議題	處理情形
8	<p>除了政府資料之外，就不涉及營業秘密的廠商資料難道不應該也開放供公眾檢視嗎？</p> <p>(目前政府資料是以開放為原則，但敏感性資料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各機關得敘明理由經首長核可不予開放。一般而言，除了營業秘密的因素外，機關還會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約束。所以，開放是大的原則方向，但會讓機關有所顧慮的資料，只要處理原則被確立後，應該就是朝開放的方向邁進，這部分需要給一點時間。謝謝您的高見，也請您多多建議並提供其他國家足以借鏡的好做法。)</p>	回復如左
9	<p>每個老年人的需求不同不同於年輕人，如果教導老年人使用excel等日常生活中不會用到的技能，對這些老人家來說毫無幫助</p> <p>(目前推動資深公民應用平板電腦融入資訊社會的試辦計畫，就是以老人家平常生活相關課程為主，例如上網查看新聞搜尋資料、使用平板電腦拍照、與親戚朋友互動及學習查看網路地圖等。)</p>	回復如左

附錄1 實體會議徵詢意見與處理

編號	針對政府資料開放之意見	處理情形
1	政府開放資料的問題，不是回應時間的快慢，而是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符合民眾需要。	已納入白皮書規劃，建立資料開放諮詢二級制，邀請民間參與開放決策，以期資料開放符合民間需要
2	政府應先思考如何利用開放資料，讓外界協助產生更多的加值創意，進一步，讓民間有更多的機會，善用政府的資料，以創造自己新的價值和平台。	已納入白皮書規劃，舉辦如「資料嘉年華」等活動激發民間應用創意與活化民間資料加值能量
3	目前中央規定Open Data由資訊機關提供與展現，地方政府涉及的業務領域繁多，資訊單位難以掌握各項業務中可開放之資料，未來應考慮採用更務實且可行的作法。	已納入白皮書規劃，由部會資訊長推動跨單位業務協調及優化資源分配；另地方政府多已參考推動政府資料開放
4	開放資料應透過立法來規範，除行政院外，應擴及其他四院、地方政府和議會，政府可以結合民間的力量，共同推動立法工作。	白皮書可提供其他四院參考推動

附錄1 實體會議徵詢意見與處理

編號	針對政府資料開放之意見	處理情形
5	在台灣談資料再利用，比談資料開放更重要。我們需要政府資訊法，或政府資料法，或政府資料局，來管理資料交換的問題。	已納入白皮書規劃，規劃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納入政府資料開放相關條款
6	政府網站上常聲明：所有資料是政府的財產，沒有書面授權不可以轉用。其實，有些資料是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政府機關應檢視並調整智慧財產權的聲明。	已納入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修訂參考
7	開放資料需要政府的投資，若無其他可預期的回收效益，初期可羅列徵而可信之成本分析標準，酌予收費。惟若屬多數民眾使用的資料（如基本的氣候資料或初級的交通資料），不論是否需要結構化處理，應以不收費為原則。	已納入白皮書規劃，規劃建立例外收費準則；4月14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專案」線上諮詢會議亦已進行初步討論
8	政府要有企圖心，訂定兩年內到第五年要達到的目標，根據要達到的目標，列出那些構面需要改進，提出行動計畫去執行。	已於策略內容建議優先序

附錄1 實體會議徵詢意見與處理

編號	針對政府資料開放之意見	處理情形
9	有關資料分級，政府資料分級標準應由三分類改為二分類，兼一判斷標準，經判斷不予提供之資料，亦需述明實質理由。	資料分級標準已修訂為「開放」、「不可開放」二級；不可開放者由業務單位述明其法規限制
10	開放資料的願景目標應為解決政府治理的效能、民主參與的課責及提升經濟效益，這三項有優先順序，白皮書要說明清楚，如何依序去達成，並且要有民間參與的機制和政府對話，才能逐步解決政治與文化的問題。	已納入白皮書規劃，編排優先次序並建立資料開放諮詢二級制，建立民間參與機制與管道
11	建議地理資訊座標資料要開放，這樣才能讓各項服務結合地理資訊，提供在地服務，資料串接才有其意義。	已納入白皮書規劃，將納入資料標準規範研議。
12	建議修訂「政府資訊公開法」，訂定符合民眾需要的資料開放方式與格式，並使機關在開放資料時更有法令依據。	已納入白皮書規劃，規劃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納入政府資料開放相關條款

附錄1 實體會議徵詢意見與處理

編號	針對公共政策參與之意見	處理情形
1	公民參與目的應清楚陳述，實體參與方式不會消失，網路參與是某種程度的補充，不要忽略實體參與的重要性與影響，應考慮並存與調整。	已納入推動策略中「網路徵詢與實體參與管道並行舉辦，擴大公民參與的地域及層面。」
2	民眾參與如果只是諮詢，過去有很多這類經驗，一開始幾次參與者會覺得新鮮有趣，到後來新鮮感消失，參與度就明顯降低。回應模式應講清楚，不要讓民眾過度期待。	已納入推動策略中「明訂政府機關社群媒體意見徵詢之回應處理機制，協助政府機關同仁可有效回應民眾意見，及可納入政府施政考量之機制」。
3	審議式民主的原則，包含公民參與、公平性及決策影響力，在推行之前，政府應說清楚、講明白，以建立對政府的信任。	審議式民主是願景，需有相對的民眾參與機制，本推動策略期以深化我國民眾網路參與機制，以逐步朝願景邁進。
4	依據Internet Culture定律，網路公民參與，實際上是由1%的人創造議題，引出9%的人參與討論，進而影響其餘的90%的網民，因此應注意其中可能潛藏著由少數人操弄群體意識的偏差現象。請審慎評估建立網路參與平台的目的與侷限性。	為尊重多元異質意見的傳遞，提升優質的網路民主。推動策略已納入，期望提供公民參與之多元管道，讓公民參與互動更多元。

附錄1 實體會議徵詢意見與處理

編號	針對公共政策參與之意見	處理情形
5	公民參與的型態、層次與範圍等，可加強論述，釐清目的，制定完整規則，調整相關法令規範，以激發公民參與的熱情與意願。	已納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善用網路新媒體，提供多元化參與管道，完善網路參與程序及法令，建立優質的網路民主基礎等次第說明。
6	參考企業的全通路概念，不見得要幫助數位弱勢者使用網路討論(如社群網站)，而是善用各種管道，如email、電話、公聽會、首長信箱等，讓更多人參與，將公共性的回覆公開，適時調整行政程序，讓資源的投入更有效率。	已納入「網路徵詢與實體參與管道並行舉辦，擴大公民參與的地域及層面。」
7	推行公民參與，應注意城鄉差距、老齡化、實名制與匿名制等等問題，以達成參與的均等性及有效性等。	已納入「明訂政府機關社群媒體意見徵詢之回應處理機制，有效回應民眾意見，納入政府施政考量之機制。」
8	政府要了解民眾需求，並非自行建立社群網站，而是應主動參與民間的社群網站活動，並應將足夠的人力、物力及時間納入考量後，提出具體的行動方案，如此專案推動才會成功。	已納入「民眾參與政策討論之意見，應用巨量資料分析，瞭解民眾對於政策推動之看法及需求，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

附錄1 實體會議徵詢意見與處理

編號	針對數位政府服務之意見	處理情形
1	建議以自然人憑證替代現行的簽章，透過網路身份識別，進行各項服務整合。	已於跨機關合作策略，納入運用前瞻資訊技術，推動行動化網路身分證等作業，提供民眾主動便利服務。
2	應將資源放在正確的地方，例如偏鄉服務；並將資源集中整合在某個機關，由這個機關跟地方政府去合作，確實的把last mile的服務做好。	已於跨機關合作策略，納入依民眾意願與數位能力，提供最佳服務管道，以及中央地方協作之策略
3	可用智慧里長的概念去推動數位機會與政府服務，在里長辦公室設置kiosk，取代部分區公所或市政府的服務功能。	其主動服務精神以及中央與地方合作提供民眾主動便利服務之內涵，已納入策略
4	可參考英國政府GDS（政府數位服務）推動以使用者體驗設計數位服務的作法，GDS已將這些步驟、流程、方法等公布在網站上，讓外界參考應用。	GDS以民眾為核心設計主動服務的理念，已納入目標

附錄1 實體會議徵詢意見與處理

編號	針對數位政府服務之意見	處理情形
5	民間比政府更懂得APP的經營，所以如果民間已有的APP，政府就不應該再開發，而且要協助民間上架。	已納入訂定服務績效評估基準，盤點機關公共服務，檢視解決民眾需求之有效性提升政府公共服務價值。
6	應將現有常用的網路工具（如FB和Line），整合到現有的網站平台，而不是一再運用新的工具開發，這才是比較省力的作法。	已納入將以各機關公開資料及規範資料，引入民間智慧力量，並訂定服務績效評估基準，盤點機關公共服務。
7	寫白皮書前應先思考政府的角色定位、權利義務，並釐清客戶是誰、如何區分服務對象、因應各局處服務的對象不同，Service是否有Deliver到等等的問題。	已將「依民眾意願與數位能力，提供最佳服務管道」納為目標
8	可參考在歐盟或美國等國家作法，要求承接政府專案且採用Open Source開發的網站或服務，廠商必須要提供程式原始碼給政府。	已將資訊系統開發應以合法的開放原始碼軟體為優先，建立持久的夥伴關係。納入策略

附錄1 實體會議徵詢意見與處理

編號	針對數位政府服務之意見	處理情形
9	鼓勵服務設計、使用者經驗設計等創新機制評估創新服務，建議在服務設計時先參考標準流程，再依需求調整和創新，以符合民眾需求。並積極教育公務同仁瞭解需求與設計服務，及提供數位服務時應積極宣導新服務與新政策。	已將服務設計以及教育同仁等事宜，納入「推動跨部門協同合作機制，提供創新便民服務」策略中
10	訂政策白皮書目標是要滿足民眾需求，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API，及資訊系統及資料開放，應由政府各機關整合才能確實提供服務	已將中央及地方機關共同提供民眾主動便利服務納入策略
11	建立資訊標準化及規範之共享交換平台，提升數位治理效能，政府應落實資訊長功能，確實負責資訊服務政策規劃及推動工作。	已將推動資訊專責機關並訂定資訊基本法納入策略
12	在推動政府數位服務的同時，亦應考慮未使用數位的族群的需求，不要弱化對於無法應用數位化流程民眾的服務。	已將線上服務應同步提供非資通訊設備使用者可以獲得一致性服務方式納入策略

附錄1 實體會議徵詢意見與處理

編號	針對數位政府服務之意見	處理情形
13	物價網站看起來很棒，但更希望能看到物價的波動及歷史紀錄，而不只是dashboard而已，建議應由民間來加值，像油價波動造成的影響、那裡物價更便宜等。	已酌修將整合機關與民間提供多元、即時的資訊，方便民眾以簡單明瞭的方式查詢納入策略
14	政府網站普遍欠缺民眾所需要的內容，可以透過BIG DATA的分析，來掌握民眾需求。	已於策略納入資料科學研究方法，主動感知並篩選出需要被服務的民眾與服務內容
15	ISO 38500 於2008年公布，其中指明政府的三個角色：evaluator, director, monitor。透明治理的三個子題：開放、參與、服務，要轉個方向，變成三角型，其中服務應先談。	其開放、參與、服務三者互動精神已納入整體構面
16	針對現有身分證，可依民眾個別意願，由紙本身身分證轉為晶片身分證。	已納入未來研析民眾可接受以及技術可行之做法

附錄1 實體會議徵詢意見與處理

編號	針對數位政府服務之意見	處理情形
17	建議自然人憑證應用範圍，例如NGO的董監事選舉、及公民連署等。	將於細部執行階段研析相關內容
18	建議每次會議應提供與上次會議版本相異的比對資料，將有助於減輕大家的負擔。	將於本次版本凍結後執行
19	在各構面均有包含公民協作部分，建議各構面所探討的方向應一致。	因五個構面均有以民為本公私協力精神，後續在白皮書(上篇-總論)內，以共通原則說明)

附錄2 本次會議待處理之重要意見

- 1. 應加速資訊基本法之研訂，涵蓋資訊投資、民間介接、資源、人力配置，確保人走不政息。考量政府資訊預算下降，資服投資不足，落後美國及韓國，資服投資可適時帶動GDP成長，確保永續發展，研訂資訊基本法有其必要。應成立中央資訊主管機關，以強而有力的主管機關統籌主導並驅動資通訊發展。
-
- 2. 政府資料集的開放，多以專案型提供，再利用率低，應持續開放創新的施政資料，才能產生價值，律定各政府機關創新協作資料的釋出。
- 另政府一站式服務，運用資訊創新的方法論，以利施政創新，形成良性循環，至招標公告內容，流於主觀判斷，應再予改善。
-
- 3. 研擬跨機關資料流用，共享資訊，建立公共資訊庫，可跨機關使用。
- 瞭解國際先進國家做法，如資訊長制，日本設資訊長，訂有CIO法，人力資源約2百人派駐各政府部門，協助推動資訊發展業務。
-

附錄2 本次會議待處理之重要意見

- 3.參酌先進國家經驗，評估實施網路投票的可行性。
-
- 4.中央與地方皆有設OPEN DATA平台，如何鼓勵民間資料釋出，建立中央與民間開放雲的共用中心，以利未來智慧城市發展。
-
- 5. 加速訂定資訊基本法，統合智慧的白皮書，逐步推動資訊基本法。
- 目標的CENTRIC, 未以民為本，應再加一條屬民眾有感施政，如民眾應用政府服務的比例。白皮書現有五構面, 16目標，無法掌握提供價值，應設總體目標, 及指標的推動時程，點出2020年民眾可以享受的項目。
-
- 6. 政府APP很難用，建立REPOSITORY資料儲存資料庫，兼顧隱私、資安保護，串起資料。同時設專責單位，即內部系統管理中心，判斷公開準則。
-

附錄2 本次會議待處理之重要意見

- 7. 加速資訊基本法推動，此法承擔各界期望，應開放大家討論，研擬完備基本法。並以電子化政府結合產業力量，帶動國家競爭力發展。
-
- 8. 政府網站不易使用，用詞用語與民間用法不一，應再加強。至目標訂定電子化政府排名前十名，企圖心不夠大，應該更積極，優化基礎建設，提升政府服務。
-
-
- 9. 特殊團體如精神患者對資訊的需求，應再周延，以利精神患者利用。
- 領重大傷病卡計20萬人，精神疾病者希資料公開，需要整合就醫就學就養資訊。至身障者需求評估時，評估者資料都是片段，急需整合資料，輸送服務過程資訊的及時更新，有其必要。
-

附錄2 本次會議待處理之重要意見

- 10. 思考減法的觀念
- 印鑑、戶口名簿存在的必要性，身分證減化。
- 資訊長的想法，資訊長下的鬆綁，職責鬆綁與釐清，如認證法
- 日本戶口名簿的創始者,現在已不用了，我們是否還需要。
-
- 11. 白皮書應構思五大構面的架構，由下而上的階層:從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國土、智慧生活、智慧經濟。
- 透明治理構面三角形，資料公開、民眾參與、政府服務
- 第一建議: 民眾購屋，購屋狀況的揭露。
- 第二建議: 總體目標的指標，政府服務，開放資料等使用比率，建立控管。
- 訂定資訊基本法，相關辦法的訂定(service modal)為理念發展。

附錄2 本次會議待處理之重要意見

- 12.十多年前資訊基礎建設五年五億，TANET即建立起來，現在網路環境已大不如前，現在網路建設不佳，政府自我感覺良好。
- 個資法、個資法難以防犯，擋不了HACKERS。思考Free on device，所有設備都是個人，他人不可侵犯，開放以不侵犯他人資料為主。
- .
- 13.民眾表達意見日益強烈，惟透明如無限上綱，顯然會有利益的衝突，不同利益需要綜合。
- 不同媒體不同內容，趨向混沌，不談完全的透明，先談共識及規範。全民表達的意見，須主動擷取、蒐集，政府組織型態亦需加以因應，將混亂的意見，收斂成菁華，政府菁英政治與民眾的權衡，公開程序及回應的規範，從共識、設機制、解密、回應的機制建立。
- .
- 14.資料開放平台，搜尋不好用，可效法google蒐尋機制，不會完全查不到資料。並應看重民眾回應的必要性。

附錄2 本次會議待處理之重要意見

- 15.產業規劃需要之人才，政府及早公布，俾學校及早規劃。
- 銀髮族資訊近用，小時制志工，服務銀髮族，創新便利的服務。
- 社區日照中心，銀髮族體驗館缺乏，從資料找出商機。
-
- 16.白皮書在網路徵詢的過程案例資料典藏下來，是國際可資學習的對象。
- 歐盟有綠皮書，做民眾徵詢用，之後才有白皮書政策綱領，白皮書勿橫跨太多主題，治理可再修正。
- 國際評比, open data臺灣很敢嚐試,, 應考慮用英文來撰寫, 昨日發布新聞稿英文寫的不佳, 會影響國際觀感。
- 這次社群capacity能量有所發揮, 可做未來學習之用。
- Eu Green paper 到white paper, 都有impact assessment., 白皮書可強化此論述

附錄2 本次會議待處理之重要意見

- 17. 民眾的基本需求都是談數位政府, 在總論應談出主軸, 橫向串連不夠
- 智慧國土, 智慧生活白皮書與現在執行的差異性
- 欠缺法令, 資料交換法令
-
- 18. Open data or data sharing?
- 參酌國際標準範例,
- 資料不能撤回, 才能收費
- 並非所有資料都做成open data, 未來資料產生時, 即以open data 架構來走
- 民間合作部分, 80%民眾的共同需求, 應加速其開放, 做得深做得長.
-
- 19. 翻譯在文件一致 definition of open data
- 資料開放, 開放資料的認定
- 都講how講why. 應訂定設計原則進行設計思考
- 數位服務的設計原則要訂下來.
- 數位服務應置首.